

可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辦法，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包括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他依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設立之委員會。

第三條：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每年應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分別執行內部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第四條：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第五條：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得由不同執行單位評估，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獨立之角色。

第六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期間及範圍（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等）。
-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 四、由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自評問卷，最後由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記錄評估指標之評分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指標，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評分之標準，依公司需求修正及調整，亦可依各衡量面向採比重加權之方式評分。在遵循本辦法規範且構面無須調整之原則下，問卷之修訂得依法令要求，公司治理等需要，授權董事長核決後修訂適用之。

第八條：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年報中揭露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方式、評估內容、評估結果以及提報董事會之日期。

第十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十一月九日。

本辦法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